

十六岁少女

秦文君 著

十六岁的春天，我是个病怏怏的女孩儿。发育得不好，又拼命害羞，驼着背，用手肘护着胸，像是怕那儿会掉下些什么。那时像是存了些阴郁的恶意，对谁都爱不很深。特别鄙视已婚妇女，觉得她们过于丰满招摇，不晓得遮盖自己，出卖了女人的含蓄美。唯有母亲是清白的，我固执地对自己说……

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十三年
丁巳



十六岁少女

秦文君 著

出版集团公司
十月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十六岁少女 / 秦文君著. —北京: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
2011. 8

ISBN 978 - 7 - 5302 - 1161 - 8

I. ①十… II. ①秦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77086 号

十六岁少女

SHILIUSUI SHAONÜ

秦文君 著

*

北 京 出 版 集 团 公 司
北 京 十 月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 100120

网 址: www.bph.com.cn

新 经 典 文 化 有 限 公 司 发 行
新 华 书 店 经 销
北 京 谊 兴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印 刷

*

890 × 1270 32 开本 9.125 印张 160 千字
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302 - 1161 - 8

定价: 25.00 元

质量监督电话: 010 - 58572393



这无疑是一出生入死的生涯给幸存者留下的标记：我无限钟爱那些过去年代的纪念物，将它们里三层外三层地包裹住，封存在箱子里，唯恐它们跟那些生灵一般，无声无息地弃我而去。

直至一个晴朗得要命的早晨，我突发奇想，要清点那些宝贝。打开箱盖，那儿飘荡出丝丝缕缕的尘埃，恰如我想象中的幽灵出没。那些珍贵的纪念物上霉迹遍布，我惊奇，那些霉斑居然都是圆形的。我的心痛楚了一阵突然又痊愈了：自从那些活灵灵的生命葬入穿梭着野风的墓地，它们就老了，衰竭了，废掉了；凝聚在它们之中的辉煌、磨难、忧愁也必定会陈旧，被日久天长磨得黯然失色。

他们死去了整整十六年。



第一章

一个人从哪儿来又去哪儿归宿，除了自身的抗争之外，也许还有一种深不可测的冥冥天意，我十六岁那年的抉择能证实它与我同在。

过那年生日，当然也是春天。女伴美妹甜腻腻地唤我“小女人”。她亲昵地搂紧我，美艳如花瓣般的嘴唇贴着我的耳根，简直像个温柔的仙女在爱抚一个面黄肌瘦的丑八怪女孩。自卑使得我心里发痛，胃好像太饱，止不住想吐出些什么。于是我头一次蛮横地推开她，躲在一个堆公用杂物的黑房子里沮丧。

我祷告般地想，做一个男人多好，用不着为无姿色担忧。成为一个长相丑陋又病恹恹的小女人，简直可恨至极。

那时我讨厌自己的性别，其实是对生命的生疏。不久苏醒后的天性让我陷进典型的女性化的情感波澜，继而又随之跳入





生活这个茫茫大海。自始至终，我都是个脆弱的小女人，但我能感觉到一双强悍的巨手推着我的背部。它集必然与偶然于一身，来去匆匆，神力无底。

我想我不会猜错，它就是命运。



亲爱的母亲当年真是大大地失策，她让我守在缝纫机旁当帮手。我经手的大都是破旧的半成品：一个裤腿拆开后改成一个袖套什么的。那些针眼的旧线以及光线幽暗的家令我感到窒息。这酿就了我对母亲说不清道不明的怨恨，母女骨肉分离的灾难只是个时机问题。

十六岁的春天，我是个病恹恹的女孩。发育得不好，又拼命害羞，驼着背，用手肘护着胸，像是怕那儿会掉下些什么。那时像是存了些阴郁的恶意，对谁都爱不很深。特别鄙视已婚妇女，觉得她们过于丰满招摇，不晓得遮盖自己，出卖了女人的含蓄美。唯有母亲是清白的，我固执地对自己说。

人们都说女儿会仿效母亲，又说从母亲的品行中能看到女儿的将来。所以母亲的微妙变化都会引起我一番惊恐。

母亲原是事业女性，文绉绉的，我喜欢有一个爱捧书的母亲。她能使家庭充满清高的情愫。“文革”葬送了她的前程，于是她从此归依家务。现在想来，她不高明在于把苦衷带进这家

庭，把怨气迁怒在亲人头上。她很蠢地抱怨着，为些小事对父亲暴跳如雷。这简直是我的蒙难日，只要他们一吵，我就神经兮兮地关紧门窗。假如这时有人往我家方向多看一眼，我就视那人为仇敌。

我菲薄的自尊心很快就被撕破，是母亲亲手撕的，像平素撕一块碎布。她开始大声跟邻居吵架，责骂别人缺少教养，脸上依稀寻得一丝职业妇女鹤立鸡群的自鸣得意。她每一个尖锐的发音都刺痛我的太阳穴，我躲在家里，老觉得谁在抽我的脸，抽得肿起来，疼得龇牙咧嘴，忍不住要呻吟，要昏厥。

我常常产生幻觉，仿佛那个可怜又可恨的女人就是我自己。痛苦化成深刻的怨恨，它教会我斜着眼瞧她，眼光很邪恶；有时我想死，用之来报复母亲。可是那股恨却很复杂地裹着一种特别的爱，简直畸形。我越是在心里遗弃她，就越发想维护她，弥补对她的遗弃。我想，这大概是血缘带来的一脉相承的亲近感，它真要命。

那种既爱又恨的感情折磨我：灵魂早已飞走，在远处飘摇；躯体却厮守在母亲身旁，寸步不离。母亲去水龙头洗衣，一身单薄的夏装被风掀弄着，我必警惕地守在那儿，挡住任何男性形形色色的目光。我分不清到底是爱母亲的纯洁还是在捍卫自身的纯净，两者搅成一片，天昏地暗。

最使我难堪的是母亲很爱我。我惶惑，感到自己辜负了一个人，堕落了，成为十足的伪君子，一个为世人所不齿的黑心

女人。我难以自拔，只好期望出奇迹——一场大战乱，我逃到天涯海角，从此隐姓埋名一生，晚年凄惨；或是战死疆场，寄一绺额发献与母亲。总之，唯有那些苦难的结局才能惩罚和洗刷自己。

枯燥冗长的生活犹如沙漠，人能生存下去，不被吞噬；细细寻去，必是那人心有些希望和欢乐。我当初的欢乐在旁人来看或许太渺小，可它确实是我的甘泉。

我亲密女伴美妹就是最好的见证人。

美妹住在我们楼上，美丽的小脚踩着我家的天花板。她与我同龄，说话软绵绵娇柔柔可心里成熟得吓人一跳。她体态婀娜多姿，尤其令我羡慕不已的是她漂亮的夏装；这致使我记不起她其他季节的装束。

赤日炎炎的十六岁夏季，她趿拉一双厚底木屐，鞋带鲜红鲜红的；那时少女们流行穿“越南衫”，就是圆圆的和尚领，拉链装在背后的短袖衬衣。独独她拆除袖子，挖低领口，再镶一圈用本料做的抽褶花边；这就洗清椰林丛中苦兮兮的越南少女味，显得大富大贵，很有一番日本仕女的妖娆风范。母亲曾说美妹善于修饰，意思指她并不很漂亮。对于一个陌生女孩我能立即判断她是美是丑；但对朝夕相处的人就困难了，我觉得美妹的长相本该如此，没什么可挑剔的疵点。母亲的目光竟如此锐利，我想她肯定也不满意我的外貌。

美妹恋爱了整三年。对方是我远亲，浙江人，很有江南才子的风度。小多阿哥六七年初来我家住过几天，处处宠着我，眼光温和得让我想放声大哭。他走后不久就越过我频频跟美妹通信，把他的远房表妹冷落一边。表妹在一个雨天跑出去兜了一个大圈子，回来发了一天高烧，烧退后嫉妒也就消除；反倒觉得一旦美妹成了我嫂子，身边又多了一房亲眷。

很快我就发觉自己富有恋爱天赋。早恋是秘密的，我不仅能做到守口如瓶，而且时时会冒出许多新点子，比如教美妹在信封下端只写“内详”二字；或是让她在回信里夹一片可爱的树叶；要么署名时化一个洋气的假名玛丽什么的。美妹为此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，有关爱情的故事全部向我公开，仿佛我真是个恋爱老手。

他们靠书信维系爱情，然而不论美妹这边的去信如何情意绵绵，那边的来信总是干巴巴的，大谈形势，有点像重要文献。我怎么也不相信那多情才子会如此乏味，总疑心是邮电局有个坏邮差在搞恶作剧。

初夏时小多阿哥终于报名去黑龙江，知青专列路过上海，我陪美妹去火车站见他。刚说了两句话，递上美妹千辛万苦攒钱买的一盒桂花蛋糕，火车就启动了。匆忙中我听他热烈地对美妹说，我自立了，从今以后就有谈恋爱的资格。乍听此言，我差点冒出一头冷汗：原来男人把资格看得比爱情更重要，太

冷酷无情！那些树叶那个玛丽全都变得可笑而轻佻，有点故作多情，我险些大叫上当。

美妹用手绢擦着眼角，没等我前去安慰，她又偷偷地笑了。我做梦也未想到，她是听了他那句话后才真正爱上他的。世上最傻的是女人，最聪明的也是女人。

从此，小多阿哥的情书有了深长的相思，仅称谓就三天一大换：从美妹简化成妹，再演变成心上的爱妹，一封比一封花哨。热恋中的美妹变得鬼里鬼气，不再全信公开，只允许我从某一行某一字起读，还未过瘾她就信手夺去。那些句子真挚得催人泪下，激情得如火如荼，我震惊，爱情竟然能迸发出如此炽烈的热情！回想起自己那一套小技巧，简直是捉襟见肘。寂寞的时候我就痴痴地背诵那一段段情书，感觉到心里不断流淌出什么。母亲拍我的肩，说我呆若木鸡，神情古怪，然后她就笑；再后来我也笑，却不知为何笑。

多少年后一个大雪纷飞的除夕夜，香气袭人的少妇美妹告诉我说，当时向我出示的片段是全部情书中的精华。无论如何，我至今感激她美好的虚荣和慷慨，它们使一个原本站在爱情大门外的孤独女孩，窥见爱情美妙的圣光，从此她狭窄的心灵之中多了一份光彩。

郑闯就在那时闯入我的梦。

在那个年龄，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应该是个高年级男生。

仿佛是一个敢作敢当的哥；但又绝不能是高中生大学生，那些人太老成，像叔叔似的。他必须有点贪玩，不怎么仔细，甚至带点瞧不起女生的野气；跟这样的男孩好得难分难舍，把他驯服得温文尔雅，那才叫女孩的理想！然而，东拼西凑起来的那个缥缈的白马王子，竟然会被一个木讷得不起眼但活生生的男孩击败。

十六岁那个百无聊赖的暑假。我们居住的里弄发生一起怪现象：弄口的大批判专栏天天遭人破坏。里革委不好交账，就让些中小學生轮流在弄口值班。我跟美妹踊跃报名倒不是贪图积极分子的名声，而是因为那段时间实在是渴望一些零花钱：每值一天班，就可去里革委那里领一碗阳春面的钱和粮票作为津贴。粮票我们存起来，钱就派了大用场，或是买黑丝发带，或是一两条苔梗嚼嚼。我不怎么会花钱，支派钱都学美妹，果然，不仅买回了心爱东西，手头还很阔绰地剩余了块把钱。

郑闯也属领津贴之列，他跟我们同届，在学校默默无闻缺少权威。他母亲是里革委主任，所以在这班看守中地位特殊，变得引人注目。美妹常跟他搭讪，问他如何花销津贴。他回答说吃光。脸上带着饿汉的自豪，说得斩钉截铁。

一日值完班，他不知从哪弄来一部黄鱼车，说要带我跟美妹去全市名气顶响的面店吃面。美妹拽着我跳上车，连声问你请客吗。郑闯不露声色，把车蹬得飞快，像是在兜风。路旁街树呼啸而去，郑闯野心勃勃地说在检阅大部队。美妹叫他闭嘴，

他有些不悦。

他真的带我们进了一家大开面的店。我们各自要了一碗阳春面，这是最低档的面，除了光面就是酱油汤和几段葱花。郑闯像个老食客一般，沉着老练地在每个碗里添了许多米醋和胡椒粉。面又酸又麻，但因为作料不必各自付钱的，大家仍觉赚了一票，心头觉得满足。

那以后，我发现郑闯对我随随便便说的每一句话都记得极牢。比如我说我外婆住在老西门净土街，隔几天他必说，净土街是条小马路，查过地图了，它跟南市中华路相近。我原对细致的男孩深恶痛绝，没料到关怀临到自己头上，感觉也开始走样。我时常注意郑闯，他是个瘦弱男孩，白净得近乎于病态，衣着合体，脚上的松紧鞋白滚边始终用白粉抹得刷白，甚至他还有一块叠成四四方方的麻纱手帕。我吃惊男孩怎么整洁到这种地步。

我们之间从此有了说不清的默契，很细微也很奥秘，精灵般的美妹都体会不出。那时我不懂打扮，老穿母亲的旧华达呢裤，厚厚的，腿上全是汗也不在乎，只因听说华达呢料贵得要命，就当宝贝四季皆穿。一天，郑闯突然递了张纸条给我，动作如迅雷不及掩耳。我激动得发蒙，耳朵里响着音乐，撇下美妹，慌慌忙忙地奔进家。那天是母亲发薪的六号，家里空无一人。纸条上内容毫无诗意，写着：请把裤子改小一点。可是重要的是递纸条的这种非同小可的方式，意味着一个长相平平的

女孩受到男生青睐，从此炽烈的爱情会将光环罩在她的额上。

我激动得想大哭一场，最好哭得死去活来。造物主是那么公正那么怜悯地对人，我觉得从此再跟光彩耀人的美妹在一块，心里就不再含有隐隐约约的卑怯。

我快乐地走来走去，在一面泛色的穿衣镜前观察自己的眼睛，那儿温顺、潮润，像小动物的眼睛一样安详。我站后一步，看清了全身，然后再转动身子看每一个侧面。裤子确实肥大得可以装下两只胖母鸡，况且裆太长，拖拖拉拉只配给老太婆穿，我一股脑把它脱下来。风吹在腿上，愉快让我想起郑闻常哼的歌：小裤脚管三寸，越小越漂亮……

最不甘心作缝补的我居然量啊剪啊，废寝忘食地把裤腿改成窄窄的那种，裆也去了三四寸。穿针引线时我不停地哼着歌，宛如一个懂得包罗万象事物的成熟女人。我是在为另外一个人效力，为了称他的心，我在所不惜。

裤子改得成功，套上它能显出秀丽的轮廓，我的腿本来就挺拔而又健美，完全没有必要掩饰它们的曲线。美中不足的是两条裤腿的内侧有点吊起来。我想好到人多的场合就把双腿紧紧并拢。这缺陷能够弥补就算不上什么缺陷，我就是那样认识万事万物。

母亲领了薪金回来，几乎一进门就察觉到我的新潮裤子。我至今仍然相信她对我拥有特异的敏感。她把眼睛瞪得大大的。我耸耸肩，等着暴风骤雨，以为母亲会责怪我变坏，会疼惜那

条价格昂贵的华达呢裤，可这一切只发生在想象中。母亲什么也没说，侧过脸去看着墙。但我已经看到她眼里的惊恐，这于我是陌生的。

隔了三天，我差不多把这一幕忘光了。母亲在一个夜晚用手肘碰醒我，小声说，你要永远记着女孩要有庄重的品质。刹那间，我紧张得上不来气，快要窒息了。母亲已看透了我的全部，这引起我的羞辱和愤恨。我看不清她的脸，她的眼睛。床边的一小片朦胧的星光只照清她的前胸和胳膊。我用手拼命捏她的胳膊，扭动着身体像在与她作生死搏斗，心里怨恨她知道得太多！

我的好母亲掰开我的手，转开话题。只说腿上那条毛乎乎的华达呢裤，非捂出痱子来不可。接着她伸手捏了捏我的腿，喃喃地说了句真结实。我破涕为笑，说美妹的腿比我的还要粗，还起了些小粒子。母亲听后二话没说，掉头就走。

第二天早上，母亲眼圈下有两块黑晕，人像厄运临头般憔悴。遇上我疑惑的目光，她故作镇定，用手掌拍我的脸。可是这无论如何也掩不掉她的忧郁和虚弱。据我观察，母亲就从那天起衰老下去的，走上女人的下坡路。

如今我还常常思忖，那个夜晚，那条充满青春气息的腿为何会使母亲震惊到如此地步。后来我问母亲，她说她不记得有这样有悖于常情的事。我想她一向是坦率的，几乎怀疑自己有些神经过敏。不过，母亲最末了添了一句话：女儿长大了，母

亲就应该老了，一代一代都是这样。

说郑闯的反应吧。那天那个身材像小鹿似的女孩袅袅地走到弄堂口，他突然涨红了脸。事后他悄悄向她投去深情的笑，一连数次。女孩像个矜持的公主，深藏心迹。

郑闯仍时常载我跟美妹去光顾那爿面店，骑车的姿势越发潇洒，发展到双脱手，任龙头七扭八歪，似乎在耍杂技。美妹跟我吓得尖叫，他却畅怀大笑。美妹一直不知她是一个局外人，处处唱主角，见我在面店里坐得端端正正，就讽刺我假冒大家闺秀。郑闯插言道，女孩文雅守规矩的好，我闻此言，内心敬佩母亲英明，于是处处庄重，不敢疯笑。

我很高兴有美妹挡在中间，这样很安全不用担早恋的名声，三人同出同进，就能以友谊掩人耳目。郑闯看来也是如此，我们单独在一起他会局促不安，窘得连我的名字也叫不出口，可美妹一到，他就如鱼得水。

郑闯常常帮我开脱，引起美妹这个鬼东西的猜疑。她侧过脸瞧瞧他又瞧瞧我，怪怪地笑，笑得意味深长。那诡秘的笑使得我心里发毛，一味想着没干过丑事。郑闯也沉不住气，胡乱找了个借口，快快离去。

美妹直起腰瞧着郑闯的背影说，这个人对你有意思。我一愣，想也没想就开始否认，还说了许多激烈的话来解释，甚至发了誓——天知道我为何要假装得那么像，大概是天生的一种才能。总之，好像脚边就是个陷阱，我不开脱就会掉进去，狼